

作者順位 (通説、第一 、第二)

申請博士班/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

表5-2：人文領域

校名：

申請案名：

一、列計原則

1. 得列計之期間：101年12月1日~106年11月30日。
2. 論文作者：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予以計入，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。
3. 同一論文、專書，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，僅列計一次。

二、專任教師： 名（※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）

1. 論文篇數：合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2.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、二級期刊論文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3.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
※ 期刊論文

序號	發表日期 (年/月/日)	作者	教師職稱	期刊 / 論文名稱	發表之期刊名稱 / 期數	審查單位	資料庫名稱 (SSCI、SCI、EI ...等)

三、專任教師： 名（※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）

1. 專書數：合計 本，每人平均(專書總數/專任教師數)： 本
2. 其中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本，每人平均(總書本數/專任教師數)： 本

※ 專書

序號	出版日期 (年/月/日)	教師姓名	教師職稱	專書論著名稱	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	專書之國際書 碼(或出版商登 記字號)

是否發表於 具公信力之 資料庫	作者順位 (通訊、第一 、第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申請博士班/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

表5-3：教育、社會及管理領域

校名：

申請案名：

一、列計原則

1. 得列計之期間：101年12月1日~106年11月30日。
2. 論文作者：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予以計入，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。
3. 同一論文、專書，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，僅列計一次。

二、專任教師： 名（※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）

1. 論文篇數：合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2.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、二級期刊論文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3.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4. 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本，每人平均(總書本數/專任教師數)： 本

※ 期刊論文

序號	發表日期 (年/月/日)	作者	教師職稱	期刊 / 論文名稱	發表之期刊名稱 / 期數	審查單位	資料庫名稱 (SSCI、SCI、EI ...等)

※ 專書

序號	出版日期 (年/月/日)	教師姓名	教師職稱	專書論著名稱	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	專書之國際書 碼(或出版商登 記字號)

是否發表於 具公信力之 資料庫	作者順位 (通訊、第一 、第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申請博士班/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

表5-4：法律領域

校名：

申請案名：

一、列計原則

1. 得列計之期間：101年12月1日~106年11月30日。
2. 論文作者：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予以計入，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。
3. 同一論文、專書，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，僅列計一次。

二、專任教師： 名（※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）

1. 論文篇數：合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2. 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3. 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本，每人平均(總書本數/專任教師數)： 本

※ 期刊論文

序號	發表日期 (年/月/日)	作者	教師職稱	期刊 / 論文名稱	發表之期刊名稱 / 期數	審查單位	資料庫名稱 (SSCI、SCI、EI ...等)

※ 專書

序號	出版日期 (年/月/日)	教師姓名	教師職稱	專書論著名稱	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	專書之國際書 碼(或出版商登 記字號)

--	--	--	--	--	--	--

是否發表於 具公信力之 資料庫	作者順位 (通訊、第一 、第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申請博士班/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

表5-5：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

校名：

申請案名：

一、列計原則

1. 得列計之期間：101年12月1日~106年11月30日。
2. 論文作者：通訊作者、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予以計入，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。
3. 同一論文、展演，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，僅列計一次。

二、專任教師： 名（※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）

1. 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：合計 場，每人平均(總場次/專任教師數)： 場；論文篇數：合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2. 其中個人性展演合計 場，每人平均(個人展演場數/專任教師數)： 場
3.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，每人平均(總篇數/專任教師數)： 篇

※ 期刊論文

序號	發表日期 (年/月/日)	作者	教師職稱	期刊 / 論文名稱	發表之期刊名稱 / 期數	審查單位	資料庫名稱 (SSCI、SCI、EI ...等)

※ 展演

編號	日期	作者	教師職稱	展演名稱	展演地點	是否為個展	是否售票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數)： 篇

是否發表於 具公信之 資料庫	作者順位 (通訊、第一 、第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